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707	4,444
銷售成本		<u>(12,516)</u>	<u>(3,012)</u>
毛利		2,191	1,432
其他收入		331	—
其他（虧損）收益	4	(3,336)	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	(1,116)
行政開支		(5,321)	(6,49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4,302)
財務成本	5	<u>—</u>	<u>(221)</u>
除稅前虧損		(6,552)	(10,2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18</u>	<u>(241)</u>
期內虧損	7	(6,334)	(10,4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0)</u>	<u>45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654)</u></u>	<u><u>(10,02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51)	(10,141)
非控股權益	(383)	(338)
	<u>(6,334)</u>	<u>(10,479)</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18)	(9,671)
非控股權益	(436)	(349)
	<u>(6,654)</u>	<u>(10,02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港仙)	9	
	<u>(0.46)</u>	<u>(0.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200	618,133	4,224	1,535	28,431	4,327	(300,491)	407,359	1,350	408,709
期內虧損	-	-	-	-	-	-	(10,141)	(10,141)	(338)	(10,4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70	-	-	-	470	(11)	4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70	-	-	(10,141)	(9,671)	(349)	(10,0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4,224</u>	<u>2,005</u>	<u>28,431</u>	<u>4,327</u>	<u>(310,632)</u>	<u>397,688</u>	<u>1,001</u>	<u>398,68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200	618,133	-	1,169	28,431	4,327	(565,438)	137,822	(630)	137,192
期內虧損	-	-	-	-	-	-	(5,951)	(5,951)	(383)	(6,3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7)	-	-	-	(267)	(53)	(3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67)	-	-	(5,951)	(6,218)	(436)	(6,6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u>	<u>902</u>	<u>28,431</u>	<u>4,327</u>	<u>(571,389)</u>	<u>131,604</u>	<u>(1,066)</u>	<u>130,538</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期間免除貸款還款。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提供貸款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活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業務	13,370	–
零售業務	316	1,896
放債業務	1,021	2,548
	<u>14,707</u>	<u>4,444</u>

4.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96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3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61
	<u>(3,336)</u>	<u>461</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的利息

-	221
---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期間

-	403
---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本期間

-	-
---	---

遞延稅項

-	403
---	-----

(218)	(162)
-------	-------

(218)	241
-------	-----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袍金	291	341
—工資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u>296</u>	<u>346</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813	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4	24
	<u>1,133</u>	<u>1,20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33	1,2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83	2,174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25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4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
匯兌虧損淨額	2	324
	<u>2</u>	<u>324</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經攤薄之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之虧損所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951)</u>	<u>(10,14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之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0,000</u>	<u>1,280,000</u>
--	------------------	------------------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經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及登記原告就登記法律程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在本公司承諾不會登記有關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股份合併前的1,5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股份」)的轉讓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為止後，包括但不限於(i)登記原告申請頒令本公司須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及在登記傳票中提出尋求禁制令被撤銷；及(ii)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董事將遵從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因此，預期直至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楊詩恒先生（「楊先生」），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根據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HCMP 2222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購股權法律程序編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進行審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其股東與投資者知悉任何結果。因此，預期直至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Kim Sungho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 Yang's Holdings；及(ii)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Joung Jong Hyun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Lee Moonkyu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Lee Moonkyu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Lim Hang Young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葛慶福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通過出售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予買方，現金代價為3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三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美國成衣業的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顯著減少。我們已加強控制開支，並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我們改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運模式，在保留本身採購和品質控制團隊之同時，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廠下達訂單。這模式能大幅減少營運成本，並提升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溢利率。

零售業務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意欲積弱，以及香港氣候溫暖導致純羊絨服裝之需求減少所致。此外，中國經濟放緩削弱消費者信心，且消費者信心亦因人民幣貶值而惡化；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這不利的氛圍之下，本集團已採取謹慎做法，為銷售網絡做結構重整，目標是將營運成本減到最低，同時又能應對消費者在網上購物的喜好。

放債業務

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迅速擴展，且貸款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1,021,000港元。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新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並提升溢利率。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經營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以及擴大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3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13.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83.3%至約0.3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共帶來利息收入約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3,370	90.9	–	–
零售業務	316	2.1	1,896	42.7%
放債業務	1,021	7.0	2,548	57.3%
	<u>14,707</u>	<u>100.0%</u>	<u>4,444</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315.5%至約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約53.0%至約2.2百萬港元。

毛利上升有多種主要原因，其中包括原設備製造業務營運模式改變為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廠商下達訂單。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6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為10.5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黃君武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694,000	23.41%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66,200	1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郭艷霞女士。李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家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